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我为群众办实事

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强化司法服务 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 陈香)10月29日,记者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的营商环境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近年来,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始终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基本理念,始终依法履职尽责,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以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

聚焦关键问题,完善制度建设。出台《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 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工作方案》,着力推进准确适用刑事法律、妥善处理涉企民事案件、妥善化解

政企纠纷行政案件、努力兑现企业胜诉权益、强化便民利民措施等工作,为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投资环境、诚信环境和服务环境。

建设智慧法院,提升司法效率。该院始终将智能化辅助贯穿开庭、结案、归档等关键节点,覆盖办案全业务,助推办案质效。融合移动微法院和诉讼服务平台,构建互联网诉讼服务互补互促体系,畅通网上立案渠道。今年以来,全市法院通过诉讼服务平台立案1712件,微法院平台立案12973件,跨域立案平台立案148件;运用“全国法院统一送达平台”,提

高送达效率。通过送达平台送达案件55134件,电子送达57375件,电子送达率79.38%。

发挥调解作用,强化司法保障。积极发挥130多名网上调解专家作用,促进调解方式由线下转到线上。今年以来,在线调解案件25513件,诉前委派调解21858件,调解成功16189件,全市法院一审裁判息诉率87.07%。

加大执行力度,保障权益兑现。充分应用“总对总”“点对点”系统,提升网络查控效率。深入推进与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协助执行联动机制运用,进一

步实现执行信息互联,执行资源共享,执行职能互补。

实现府院联动,强化破产审判。今年以来,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围绕企业破产便利度建立完善工作制度12项,统筹推进毕节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于8月31日注册登记;出台相关文件,进一步完善府院专项联动机制,助力企业有序退出,保障市场健康运营。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审结破产重整案件3件,破产清算案件2件,处置不良资产近45亿元,各类债权人收回债权近26亿元,充分发挥了破产审判在优化资源配置、规范市场秩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方面的作用。



向群众发放法律宣传资料

近日,致公党毕节市工委在金海湖新区青龙街道豪沟社区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播撒法治阳光”活动。

(彭珊 摄)

平安毕节

毕节市委政法委 毕节日报社 联办

金海湖新区

曝光消防安全隐患 现场提出整改意见

本报讯(罗帅 报道)近日,金海湖新区消防工作筹备办联合媒体以全程跟踪拍摄的方式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曝光行动。

行动中,消防监督员和媒体记者来到钱家坝安置小区,重点对小区内的消防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是否损坏,室内消火栓是否完好有效,消防车通道是否被占用等进行

了检查。

对存在的隐患,消防监督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小区物业负责人立即整改落实,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醒物业负责人要狠抓消防安全管理,加强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和每日防火巡查的频次,为小区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

纳雍县

开展非机动车交通违法整治行动

本报讯(李龙举 周殿刚 黄信 报道)为进一步规范非机动车行驶秩序,连日来,纳雍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结合纳雍道路

交通实际情况,针对重点时段、路段,开展非机动车交通违法整治行动,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

整治中,城区中队以上下班高峰期为重点整治时段,在各主要道路、交通流量较大的路段,对非机动车车辆闯红灯、逆向行驶、不戴安全头盔、违法加装遮

阳雨篷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同时,该大队以案说法,向驾驶员开展针对性宣讲,引导他们安全出行,文明行驶。

据悉,自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以来,纳雍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共查处非机动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450起,暂扣车辆70多辆,发放安全头盔50个,现场宣讲1000多人次,有效规范了该县非机动车交通行驶秩序。



整治现场

燃气爆炸事故接连发生 用气安全警钟长鸣



冬季历来是用气高峰期 岁末年初更是事故多发易发期

业内专家建议,为避免危险,民众应主动学习正确的燃气使用知识和方法,熟知以下六条原则

1 使用燃气后,务必同时关闭灶具开关和燃气管道阀门

2 经常检查胶管连接处是否用卡子固定及胶管是否老化、开裂

3 长时间使用燃气必须通风换气

4 发现异味,立即敞开门窗,并及时拨打燃气公司电话报漏

5 一定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具

6 请仔细阅读燃气购气发票背面的燃气安全宣传内容

一旦天然气或煤气发生泄漏,要立即跑到泄漏点的上风方向,打电话报警,且要尽快离开,并将所有火种带离泄漏点,等待救援。对于因燃气泄漏已经在泄漏点附近昏迷的人,应当等待抢险部门救援,切勿在没有任何防护之下进行救援,以免造成无谓伤亡,导致更大危险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